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2,060,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1%（以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总股本 625,858,041 为基数，下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持有公司 142,981,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8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因资金需求，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计划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4.95%；徐旭东先生、旭日实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将合并计算。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旭日实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徐旭东先生未进行减持；旭日实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99,952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9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旭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060,424	16.31%	IPO前取得: 72,900,303股 其他方式取得: 29,160,121股
旭日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981,156	22.85%	IPO前取得: 102,129,397股 其他方式取得: 40,851,759股

注：上表中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81,976,382	29.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日实业是徐旭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旭东	102,060,424	16.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日实业是徐旭东先生实际控

				制的企业
	旭日实业	142,981,156	22.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日实业是徐旭东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合计	427,017,962	68.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旭日实业	5,999,952	0.90%	2022/8/4 ~ 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	34.72 -38.80	221,037,094.98	136,981,204	20.55%

注 1：在上述减持期间，徐旭东先生未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旭东先生当前持股量 102,060,424 股，持股比例 15.31%。

注 2：在上述减持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625,858,041 股增加至 666,582,095 股，减持主体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